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相关材料，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经充分沟通后，我们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务资格，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审计工作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余新培、王四新、刘文杰

2023年4月23日